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已載列投資我們[編纂]所涉及的部份具體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況

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按2013年的銷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世界第二大的汽車玻璃生產商。我們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按2013年的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本土生產汽車玻璃市場和乘用車配套汽車玻璃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為約63%及72%；按銷量計，我們在全球汽車玻璃市場的佔有率約為20%。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於2013年，我們的運營利潤率為22.2%，高於全球其他四大汽車玻璃生產商玻璃生產分部的運營利潤率。

我們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我們是少數同時獲得國際配套客戶認可並獲得四大車系認證的汽車玻璃生產商。按產量計，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前二十大汽車生產商及中國前十大乘用車生產商。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十大客戶平均與我們擁有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對質量要求最嚴格及對供應商資格標準要求最嚴謹的全球領先汽車生產商保持着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這足以證明我們能夠提供世界級產品和服務質量並擁有先進的生產能力。

我們位於中國8個省內的12個汽車玻璃生產基地可全面覆蓋國內所有的主要汽車生產基地。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在汽車玻璃生產商中是最廣的，這使我們具有成本優勢並能夠向客戶提供「即時供貨」服務。此外，我們浮法玻璃的高度自足率使我們能夠確保生產汽車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質量，並結合其他控制生產成本的措施有效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較為靈活的製造系統（包括信息控制系統、物料儲運系統和數字控制加工設備）可迅速應對市場變動，滿足小批量多品種的生產並有效利用我們在減低成本、加速市場化及產品多樣性上的競爭優勢。

## 概 要

我們正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先後在香港、美國、韓國、德國、日本及俄羅斯六個國家和地區註冊子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境外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32.6%、32.0%及3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俄羅斯卡盧加擁有一個汽車玻璃生產基地，該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年產能約為4.0百萬平方米。該生產基地的一期工廠已完成建設，並於2015年2月開始大批量商業生產。該生產基地設計產能約達8.1百萬平方米的二期工廠仍在建設中，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亦正在美國俄亥俄州建設一個設計產能約達12.1百萬平方米的汽車玻璃生產基地。我們預計，俄亥俄州生產基地將於2015年12月前完工。此外，我們計劃在我們的俄羅斯汽車玻璃生產基地附近興建兩條汽車級浮法玻璃生產線，並計劃改造及提升我們於2014年8月收購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級浮法玻璃。我們計劃繼續實行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需要投資海外建廠這一長期政策，以配合我們的擴張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行業領先的設備開發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我們配合客戶從初期設計到最終生產的產品開發週期來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的工程師與配套客戶密切合作，令我們的產品不但能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同時能達到功能及生產方面的最佳設計。我們重點研發高附加值產品，以滿足市場對汽車玻璃規格和功能的更高要求。此外，我們致力於不斷升級產能、精簡生產流程及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已成功自主研發了成型設備及自動測試設備等生產設備，從而進一步減少能耗、提高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質量。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實現了穩定增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7.4百萬元、人民幣11,5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8.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24.1百萬元、人民幣1,9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8百萬元。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包括：

- 中國最大的汽車玻璃生產商，全球領先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製造汽車玻璃的生產商。
- 完善的國內生產基地戰略性佈局及穩步的國際擴張。
- 高效的運營效率以及突出的成本優勢。
- 與主要汽車製造商之間牢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 強大的研發及產品同步研發能力。
- 專注、專業、穩定且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卓越的企業文化及強大而透明的公司治理結構。

###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汽車玻璃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我們的目標是穩固我們在中國汽車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成為以產品質量及創新能力著稱的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專業化汽車玻璃生產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來實現此目標：

- 深耕中國汽車玻璃市場。
- 穩健擴張和發展國際市場。
- 豐富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
- 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 提升研發能力。

##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模式和產品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優質汽車玻璃。我們也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生產汽車玻璃及工程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汽車玻璃	9,514.8	92.9%	10,912.0	94.9%	12,439.4	96.2%
浮法玻璃	2,271.8	22.2	2,238.9	19.5	2,129.7	16.5
其他 <sup>(1)</sup>	342.2	3.3	429.5	3.7	487.0	3.8
減去：公司內部 銷售 <sup>(2)</sup>	(1,881.4)	(18.4)	(2,079.2)	(18.1)	(2,127.9)	(16.5)
<b>總計</b>	<b>10,247.4</b>	<b>100.0%</b>	<b>11,501.2</b>	<b>100.0%</b>	<b>12,928.2</b>	<b>100.0%</b>

(1) 主要包括銷售工程玻璃的收入。

(2) 主要為浮法玻璃的公司內部銷售。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生產汽車玻璃。下表載列我們的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及我們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汽車玻璃</b>			
產能 <sup>(1)</sup> (百萬平方米)	92.0	96.6	110.3
產量 (百萬平方米)	75.1	86.0	94.4
產能利用率(%) <sup>(2)</sup>	81.6	89.0	85.6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	131.1	132.5	136.8
<b>浮法玻璃</b>			
產能 <sup>(1)</sup> (千噸)	1,150	1,014	1,058.2
產量 (千噸)	1,089	954	885.1
產能利用率(%) <sup>(2)</sup>	94.7	94.1	83.6 <sup>(3)</sup>
銷售予外部人士產品的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噸)	1,207.4	1,332.0	1,146.6

(1) 按年內／期內的每月加權平均產能之和計算。

(2) 按年內／期內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3) 2014年，我們浮法玻璃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兩個浮法玻璃生產基地開始新產品測試及試產。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向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俄羅斯、德國、日本、韓國、巴西及印度等69個國家和地區的配套及配件客戶銷售汽車玻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6,911.4	67.4%	7,823.3	68.0%	8,597.9	66.5%
中國境外 <sup>(1)</sup>	3,336.0	32.6	3,677.9	32.0	4,330.3	33.5
<b>總計</b>	<b>10,247.4</b>	<b>100.0%</b>	<b>11,501.2</b>	<b>100.0%</b>	<b>12,928.2</b>	<b>100.0%</b>

- (1) 主要包括產品出口至美國、英國、加拿大、俄羅斯、德國、日本及韓國的收入。出口目的地僅以銷售發票所載客戶的地址為依據。我們的客戶包括配件批發商及全球汽車製造商的採購中心，配件批發商可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地方的終端客戶，而採購中心負責購買我們的產品以供其位於各個地點的生產基地使用。

我們向配套客戶及配件客戶的銷售均為未通過銷售代理商的直接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384名員工，其中350名位於中國以及34名位於德國、韓國、日本、美國及俄羅斯。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8%、16.3%及17.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6.2%及6.4%。

此外，我們向其他汽車玻璃生產商、家具製造商、窗戶製造商、建築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將浮法玻璃轉售予該等終端客戶的貿易公司銷售我們於中國的一小部份浮法玻璃。我們向中國和澳大利亞客戶銷售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產汽車玻璃所用的浮法玻璃及PVB中間膜，以及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硅砂、純鹼及石灰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已售汽車玻璃所用的浮法玻璃的83.3%、86.6%及76.0%（按賬面值計）源自內部供應。我們在中國海南省擁有一個硅砂生產基地，為我們的浮法玻璃生產提供所有所需的硅砂。我們生產所需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在市場上一般均較易獲得，我們會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這些原材料。

## 概 要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5.4%、15.8%及17.4%，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0%、4.4%及4.8%。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編纂]第182頁起「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247.4	11,501.2	12,928.2
銷售成本	(6,419.9)	(6,830.5)	(7,565.5)
毛利	3,827.5	4,670.7	5,362.7
分銷成本及銷售費用	(778.6)	(876.8)	(982.2)
行政開支	(762.5)	(907.6)	(1,031.3)
研發開支	(236.5)	(388.8)	(517.9)
其他收入	62.9	54.3	46.0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48.3)	0.2	(43.1)
經營利潤	2,064.5	2,552.0	2,834.2
財務收入	2.2	3.1	14.4
財務成本	(226.2)	(202.3)	(241.3)
財務成本－淨額	(224.0)	(199.2)	(226.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6	25.8	3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62.1	2,378.6	2,638.3
所得稅費用	(338.0)	(461.9)	(421.5)
本年度利潤	<u>1,524.1</u>	<u>1,916.7</u>	<u>2,216.8</u>
利潤歸屬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4.2	1,917.1	2,219.2
非控股權益	(0.1)	(0.4)	(2.4)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095.0	8,670.8	10,260.6
流動資產	5,065.4	6,012.3	6,630.3
流動負債	5,160.2	5,580.6	6,450.8
非流動負債	1,008.7	1,240.9	1,622.2
負債總額	6,168.9	6,821.5	8,073.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8)	431.7	179.5
權益總額	6,991.5	7,861.6	8,81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160.4	14,683.1	16,8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00.2	9,102.5	10,440.2

###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26.5	2,817.0	3,13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82.5)	(1,416.9)	(2,611.9)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64.2)	(1,395.5)	(502.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5	487.3	4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	(8.4)
	487.3	491.9	499.4
加：應佔處置組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4)	(0.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3</u>	<u>490.5</u>	<u>499.1</u>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日期的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增長 <sup>(1)</sup>	5.8%	12.2%	12.4%
淨利潤增長 <sup>(2)</sup>	0.8%	25.8%	15.7%
毛利率 <sup>(3)</sup>	37.4%	40.6%	41.5%
利息和稅前淨利潤率 <sup>(4)</sup>	20.4%	22.4%	22.3%
淨利潤率 <sup>(5)</sup>	14.9%	16.7%	17.1%
利息覆蓋比率 <sup>(6)</sup>	9.23	12.76	11.93
股權收益率 <sup>(7)</sup>	21.8%	24.4%	25.1%
總資產收益率 <sup>(8)</sup>	11.6%	13.1%	13.1%

- (1) 期內收入除以前期收入，減1並乘以100%。
- (2) 期內淨利潤除以前期淨利潤，減1並乘以100%。
- (3) 期內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4) 期內利息和所得稅費用前淨利潤之和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5) 期內淨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6) 期內息稅及折舊以及攤銷前淨利潤除以財務成本。
- (7) 期內淨利潤除以期終總權益並乘以100%。
- (8) 期內淨利潤除以期終總資產並乘以100%。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98	1.08	1.03
速動比率 <sup>(2)</sup>	0.61	0.74	0.69
負債比率 <sup>(3)</sup>	0.57	0.49	0.52
淨資本負債比率 <sup>(4)</sup>	0.50	0.42	0.46

- (1) 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期終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
- (3) 期終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 (4) 期終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等於即期與非即期借款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財務比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本[編纂]第182頁起所載「財務資料」。

## 概 要

### 近期發展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

### 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

就我們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 俄羅斯經濟狀況

我們相信俄羅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俄羅斯盧布的大幅貶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密切監控俄羅斯狀況，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我們在俄羅斯的風險。

### 我們於俄羅斯的經營

我們相信，俄羅斯的情況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於俄羅斯的投資及業務規模非常小。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於俄羅斯的產品銷售額佔總收入的不足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俄羅斯的總資產分別為2,014.3百萬盧布（人民幣415.1百萬元）、3,840.6百萬盧布（人民幣711.4百萬元）及4,242.1百萬盧布（人民幣468.5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3.15%、4.85%及2.77%。俄羅斯盧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外匯交易所訂的適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4.8528盧布、人民幣1.00元兌5.3985盧布及人民幣1.00元兌9.0536盧布兌換為人民幣。目前，我們於俄羅斯生產基地的一期工廠產能為4.0百萬平方米，佔我們於2014年汽車玻璃總產能110.3百萬平方米的約3.6%。我們的俄羅斯生產基地將主要用於承接俄羅斯及其他歐洲國家（尤其是德國及英國）客戶新開發的訂單。由於我們的俄羅斯生產基地規模仍相對較小，我們預期我們於中國的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且隨着中國市場的不斷擴大，我們預期中國將會有更高的需求。

### 俄羅斯盧布貶值

我們預期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將會受益於俄羅斯盧布貶值。於2015年2月在我們的俄羅斯生產基地開始進行大規模商業生產，且我們將能夠滿足俄羅斯當地客戶的訂單需求。我們於俄羅斯的銷售僅透過中國銀行莫斯科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

## 概 要

以美元、歐元及俄羅斯盧布結算。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價格通常以美元或歐元計值。我們的客戶可按相關框架協議的規定以美元、歐元或俄羅斯盧布匯款。對於以美元或歐元計值但以俄羅斯盧布結算的採購訂單，我們所收取俄羅斯盧布金額乃按交貨日期的匯率計算。我們主要使用並預期將使用自以俄羅斯盧布結算的客戶所收取的俄羅斯盧布撥付我們的俄羅斯生產基地的經營成本。我們於俄羅斯的經營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支付。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由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的俄羅斯銀行貸款提供部分資金並以俄羅斯盧布支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俄羅斯銀行的貸款分別為零、零及850百萬盧布（人民幣93.9百萬元）。此外，我們已制定審慎的外匯及現金管理制度。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涉及俄羅斯盧布的投機交易，而非需要，我們不會將外幣兌換為俄羅斯盧布。因此，俄羅斯盧布貶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客戶對俄羅斯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的需求量**

於2014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來自俄羅斯客戶的訂單金額或數量並未出現嚴重下滑。2013年，俄羅斯約27%的汽車玻璃需求量依賴來自汽車玻璃生產商的進口。由於俄羅斯盧布貶值，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故即使我們提高售價，我們的產品將更有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於俄羅斯生產的產品或會取代進口的汽車玻璃。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俄羅斯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將保持穩定。倘近期我們的俄羅斯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波動，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俄羅斯生產基地承接其他歐洲國家客戶新開發的訂單。我們的俄羅斯生產基地已獲得來自日產、大眾及通用的產品認證。2015年，預計客戶對俄羅斯生產基地生產的汽車玻璃的需求量為2.89百萬平方米。

### **我們的觀點及我們於俄羅斯的投資**

我們乃經考慮俄羅斯人口不斷增長（尤其是年輕人的迅速增長）會推動俄羅斯經濟的中長期增長前景、可獲得豐富及相對廉價的自然資源及俄羅斯政府對產業及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持後，方決定投資於俄羅斯，且該等因素尚未出現變動。因此，我們仍對俄羅斯經濟的長期前景及俄羅斯的汽車產品需求量持樂觀態度，且現時並未計劃大幅改變我們於俄羅斯的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於俄羅斯生產基地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67.9百萬盧布（人民幣117.0百萬元）、1,620.4百萬盧布（人民幣300.2百萬元）及677.0百萬盧布（人民幣74.8百萬元）。俄羅斯盧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外匯交易所訂的適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4.8528盧布、人民幣1.00元兌5.3985盧布及人民幣1.00元兌9.0536盧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預期於2015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71.1百萬盧布（人民幣31.9百萬元）。倘我們延遲或減少於俄羅斯投資的金額，我們不會面臨與卡盧加市政府簽訂的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處罰。

## 概 要

### 於俄羅斯的監察措施

儘管我們預計，俄羅斯的現狀不會對我們於俄羅斯的投資造成任何重大及長期影響，我們已指定我們俄羅斯子公司的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密切監察俄羅斯的狀況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我們俄羅斯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6年10月起與我們共事，並自2006年9月起於我們的廣州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位。彼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熟知汽車玻璃行業並熟悉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報告程序。我們俄羅斯子公司的總會計師為俄羅斯人，自2001年8月起於俄羅斯企業擔任多個會計及財務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俄羅斯狀況。指定人士須每月對俄羅斯的狀況作出報告，並於俄羅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及時報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我們在俄羅斯的風險。

### 與我們於俄羅斯的經營有關的制裁風險

美國為應對烏克蘭狀況於2014年3月首次實施制裁，隨後其他國家或多個國家組成的團體（即歐盟）一致效仿。該等制裁針對指定俄羅斯及烏克蘭個人及實體（以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0%權益的實體），並禁止在克里米亞地區進行若干活動或進行與該地區相關的若干活動。其他制裁涉及提供有關俄羅斯石油及國防工業方面的商品及服務，買賣若干俄羅斯實體的債務及股本以及對該等實體延長信貸。

一般而言，該等制裁限制須予遵守該等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例如，美國的制裁通常僅適用於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在美國的人士、在美國境內從事的活動、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及涉及美國原產產品或技術的若干交易。另一方面，歐盟對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權下的航空器及船舶的制裁通常適用於歐盟境內的公民及法人、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實體及機構，以及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全部或部分業務於歐盟境內經營的任何國籍的實體或機構。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相信，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於美國及歐盟境外的業務通常無須受美國及歐盟制裁的司法管轄權所規限。

我們對俄羅斯的銷售專門透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俄羅斯子公司進行。即使該等制裁將適用於我們，但我們相信我們並未違反制裁，原因是我們從未向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或名列美國或歐盟指定制裁名單的於俄羅斯／烏克蘭的任何人士銷售任何產品。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認為銷售活動不大可能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於本公司而令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承受美國或歐盟現時制定的重大制裁

## 概 要

風險，或僅因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提供與上市有關的服務而令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承受美國或歐盟現時制定的重大制裁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或歐盟制裁執法機構日後不會持有不同觀點，且相關機構在詮釋及實施制裁時保留重大決定權。

我們在美國或歐盟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相關制裁法律。就此而言，我們確認，我們的美國或德國子公司尚未銷售且我們目前無意要求我們的美國或德國子公司向俄羅斯或烏克蘭客戶或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銷售產品。

為識別及監察我們面臨的與美國或歐盟針對俄羅斯／烏克蘭人士及實體的制裁有關的風險，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新業務或客戶的吸收將由我們已獲得美國及歐盟制裁方面訓練的專責人員事先甄選。該負責人亦將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直接銷售予受美國或歐盟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受美國或歐盟制裁的俄羅斯／烏克蘭人士或實體或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
- (b) 與客戶所簽訂的新產品銷售合同將載有該客戶並非任何美國或歐盟制裁目標的聲明；
- (c) 與制裁法律有關的訓練課程將會提供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法律部門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協助他們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我們的經營活動中可能遭遇的制裁風險；及
- (d) 於我們的經營活動中識別有關制裁的重大風險後，我們將向知名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適當意見。

其他國家（如澳洲及加拿大）亦已實施針對俄羅斯／烏克蘭人士及實體的制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國家並無註冊成立子公司或建立生產基地，且我們並未自該等國家向俄羅斯出售。倘我們的業務未來擴展至該等國家，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識別及監控我們面臨的與該等國家制裁法律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編纂]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倘我們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面臨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配套及配件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市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的調整計算得出。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因上市及[編纂]而招致的費用。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將不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是直接因[編纂]而產生的，並會予以資本化，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在或預期會在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中反映出來。在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在本集團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利潤表中反映出來，而剩餘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在營業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合併利潤表中反映出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該等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費用為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並應自權益中扣除，而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該等開支與權益交易無關時則應於利潤表扣除。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由發起人持有的現有股份仍於A股市場上市並在妥善完成相關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因此，首次公開發售提供純粹的新股份，不包括現有股份上市。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除路演費用及公關費用（其性質為營銷費用並將按權責發生作預提）外，直接因發售新股所引起的增量費用應從權益中扣除而非計入利潤表。

## 概 要

### 股息政策

公司章程規定，我們每年會將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至少20%用於分派現金股息，除非我們預計下一年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事項發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宣派人民幣1,001.5百萬元、人民幣1,0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2百萬元現金股息，分別相當於每股A股人民幣0.5元、人民幣0.5元及人民幣0.75元，A股股息分配率（按本年度的利潤計算）分別為65.7%、52.3%及67.8%。我們僅須於不遲於2015年[5月10日]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向本公司A股持有人派付2014年現金股息人民幣1,502.2百萬元。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示。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會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相關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25頁起「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2,002,986,332元，包括2,002,986,332股A股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曹德旺先生持有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83%，包括(i)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ii)分別透過三益和鴻僑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50%和0.6%；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1%）。河仁慈善基金會則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4.48%，是我們的主要股東，獨立於曹德旺先生及其聯繫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曹德旺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A股，包括(i)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ii)分別透過三益和鴻僑間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和約[編纂]%；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河仁慈善基金會將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A股。

我們與耀華（一家由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控制的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7頁起「關連交易」一節。

為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曹德旺先生於2014年12月16日向我們承諾，只要他仍為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他每年將不會於有關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25%以上的其所持股份，亦不會於其辭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後六個月內於有關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他所持任何股份。此外，三益和鴻僑已修訂其公司章程，規定在曹德旺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該等公司每年轉讓的股

## 概 要

份與曹德旺先生於同年直接轉讓或通過其他實體轉讓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曹德旺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若曹德旺先生不再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其離職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該等公司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75頁起「主要股東－曹德旺先生的承諾」一節。

曹德旺先生、陳鳳英女士、三益、鴻僑及耀華各自於2002年2月8日向我們作出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76頁起「主要股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節。

此外，曹德旺先生及陳鳳英女士已各自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為期12個月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第237頁起「包銷－曹德旺先生的承諾」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就我們的A股刊發季報（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半年報（每年前六個月）及年報。這些報告將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還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公佈財務資料。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有關H股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資料，同時我們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披露有關A股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封面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在美國俄亥俄州投資的設計年產12.1百萬平方米的汽車玻璃生產線，該項目預期於2015年12月完成建設；

##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在俄羅斯投資的年產450,000噸的汽車級浮法玻璃生產線項目，該項目預期於2016年年底開始建設，並將於2017年年底完工；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在俄羅斯卡盧加投資建設的設計年產12.1百萬平方米的汽車玻璃生產線項目，該項目於2015年2月開始第一期的大批量商業生產，並預期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第二期的商業生產；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獲得多間商業銀行作一般公司用途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於3%至6%，並將於2015年第二季度末到期償還。

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份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存款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我們的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俄羅斯方面的情況。我們已指定我們俄羅斯子公司的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監察俄羅斯方面的情況，並不時向我們的董事匯報。倘上市後[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

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最高價，並假設沒有行使任何[編纂]，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定於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最高價且悉數行使[編纂]，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最低價，並假設沒有行使任何[編纂]，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最低價且悉數行使

## 概 要

[編纂]，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可能會導致汽車銷售及生產波動的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
- 我們與配套客戶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
- 我們對汽車玻璃行業或我們客戶行業技術革新及標準變化迅速反應的能力。
- 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

有關這些風險及與投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第39頁起「風險因素」一節。

### 我們的股份

我們有兩類股份，即A股及H股，該等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項下的中國合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供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或滬港通項下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17頁起「股本」。